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0〕86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补充调整湄洲湾 黄干岛、黄牛屿附近海域传统养殖区 为限制养殖区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渔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对不符合相关规划编制要求，或者超越法律法规之外盲目扩大禁养区的，应按程序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。前期，我县开展了《惠安县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的修编工作，已将东周半岛部分滩涂和近海水域由禁止养殖区调整为限制养殖区。

黄干岛、黄牛屿附近海域为传统养殖区，实际使用海域面积 497.4 亩，养殖总面积 262 亩，涉及 110 多户鲍鱼养殖户，总投入几千万元。根据《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 年）》，黄干岛、黄牛屿附近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为港口航运区，原《惠安县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中为禁止养殖区，这与实际传统养殖现状不符。今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强调要求要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经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沟通，拟在满足现有通航条件下，将原规划中禁止养殖区的黄干岛、黄牛屿附近小部分海域补充调整为限制养殖区，以保障养殖户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稳定。今后若涉及港口、航道或其他用海项目建设时，再予迁移清退。现同意你局委托编制单位对《惠安县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补充调整。特此批复。

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